印党教组发 〔2019〕19号

**关于开展“学习强国”学习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热情，营造更加浓厚的学习氛围，经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开展“学习强国”学习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

二、评选类型

**（一）先进学习党组织**

**1.学习之星“初心奖”：**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学习之星“使命奖”：**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退休党支部

（二）先进学习个人

**1.学习标兵“初心奖”：**教工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

**2.学习标兵“使命奖”：**教工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

三、评选条件

**（一）学习之星：**重视程度高，组织有力，成效显著；学习组织设置科学规范，党员和领导干部全覆盖；人均学习积分、参与率在全校同级组织中名列前茅。

**1.学习之星“初心奖”：**参与率达100%，人均学习积分在同级党组织中名列前15%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学习之星“使命奖”：**参与率达100%，人均学习积分在同级党组织中名列前15%的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退休党支部。

**（二）学习标兵：**利用平台主动加强学习，学习积极性高、自觉性强，成效显著，学习总积分在同级组织中名列前茅。

**1.学习标兵“初心奖”：**学习总积分在全校同类党员中名列前10%的教工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

**2.学习标兵“使命奖”：**学习总积分在院系级党组织同类党员中名列前10%的教工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

四、评选办法

**1.学习之星：**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按照院系级党组织、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等分类，分别统计党员参与率、人均学习积分情况，并报送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参与率和人均学习积分排名情况综合评定，分别评出学习之星“初心奖”、学习之星“使命奖”；

**2.“学习标兵”：**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学校通知要求，统计并报送党员个人学习总积分情况，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积分情况，分别评出学习标兵“初心奖”、学习标兵“使命奖”。

五、工作要求

1.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要真学、真信、真用，切忌为了学习而学习，切忌“刷分”。

2.学习**积分统计截止时限为2019年10月9日（周三）**，报送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周四）下午4:00前**，电子版发邮箱zzb@bigc.edu.cn。

3.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校、宣传部、学工部等将根据工作实际，每季度开展一次全校范围的评选；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根据实际，在本单位开展评选，评选方案报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电子版即可，发组织部邮箱zzb@bigc.edu.cn）。

联系人：赵欣，60261019

附件1：XXXX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参与率、人均学习积分统计表；

附件2：XXXX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个人学习总积分统计表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日

|  |
| --- |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
| 北京印刷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日印发 |